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筑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賴昱亘律師

謝旻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32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雅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證據補充「被告黃雅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版洗錢防制法）：

（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就本案即受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科刑上限之限制，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  
02 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於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  
04 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三)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11 告，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12 三、論罪：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16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  
17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20 訴人5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1 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三)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3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爰無行  
25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得預見社會上以各種  
27 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復加以詐財者多  
28 借用他人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29 益翻新，仍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集團  
30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警察機關追查真正幕後詐欺取財正犯憑  
31 添困擾、助長犯罪，並衡酌其坦承犯行，年紀尚輕，本件告

01 訴人5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並未獲得報酬，暨其自陳智識  
02 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  
04 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之  
05 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  
06 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13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15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6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7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8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19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20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22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23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4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25 有本案告訴人5人受騙款項之人，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  
26 被告所支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諭知沒收。

28 (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並未獲得報酬等語，且依卷內現存資  
29 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獲有任何  
30 報酬、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葉芳如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932號

29 被 告 黃雅筑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雅筑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03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04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112年8  
05 月29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暱稱之人聯絡，約定按次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對  
07 價，由黃雅筑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08 碼予該不詳暱稱之人使用，黃雅筑遂於112年8月29日17時56  
09 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請開立之玉山商業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影像  
11 畫面、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正反面影像、自拍照照  
12 片，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該不詳暱稱之人使用，而容任該  
13 該不詳暱稱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英屬維京群島  
14 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申辦虛擬貨幣錢包BitoPro帳戶（下稱  
15 本件幣託帳戶），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本件帳戶、本件  
16 幣託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17 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  
18 取得本件帳戶及幣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9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本件帳戶及本  
20 件幣託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21 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許○展、王○興、朱○賢、王○新、  
22 徐○倫等人，使許○展、王○興、朱○賢、王○新、徐○倫  
23 等人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匯  
24 款、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黃雅筑提供之本件帳戶內，旋遭  
25 轉帳至本件幣託帳戶，並購買泰達幣後，轉出至指定錢包位  
26 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7 二、案經許○展、王○興、朱○賢、王○新、徐○倫訴由嘉義縣  
28 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黃雅筑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坦承交付本件帳戶存摺封面影像、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犯行，辯稱：伊提供帳戶是讓對方匯薪水給我云云。</li><li>2. 被告坦承與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之人約定完成工作可以取得報酬，但尚未開始工作即有款項匯入本件帳戶之事實。</li><li>3. 被告坦承後續與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之人約定每匯入一筆款項至本件帳戶，被告得取得300元報酬之事實。</li><li>4. 被告坦承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之人匯入1萬7,000元至本件帳戶時覺得奇怪，卻反而與對方約定將本件帳戶供對方匯款換取每次300元報酬，且認為對方還需要使用本件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未即時變更密碼之事實。</li><li>5. 被告無法提出對話紀錄等證據證明因應徵工作而交</li></ol>
---	------------------------	--

		付本件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個人身分資料之事實。
2	1. 告訴人許○展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許○展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許○展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3	1. 告訴人王○興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王○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告訴人王○興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4	1. 告訴人朱○賢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朱○賢提供臺灣土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帳號封面截圖3份	告訴人朱○賢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5	1. 告訴人王○新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王○新提供梧棲區農會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截圖各1份	告訴人王○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徐○倫於警詢之指	告訴人徐○倫遭詐欺集團成

01

	訴	員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7	1.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2. 本件幣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註冊留存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1. 本件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本件幣託帳戶以被告個人資料及本件帳戶註冊之事實。 3. 告訴人許○展、王○興、朱○賢、王○新、徐○倫遭詐騙款項匯入本件帳戶後轉匯至本件幣託帳戶，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指定錢包位址之事實。
8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明細表	告訴人許○展、王○興、朱○賢、王○新、徐○倫遭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無法提供證據以實其說，且本件幣託帳戶係以被告個人資料、本件帳戶帳號及被告自拍照申請註冊，被告辯稱未交付自拍照，亦未與不詳暱稱詐欺集團成員視訊通話，則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從任意取得被告自拍照，是被告所辯已難憑採；又被告交付本件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前已有使用網路銀行功能之經驗，有本件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參，應得知悉匯入款項僅須提供本件帳戶帳號即可，被告辯稱因工作薪水匯入需要而提供本件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顯不合常情；況被告自承因112年9月1日時尚未開始工作，卻有款項匯入本件帳戶而覺得奇怪，

01 卻反而與不詳暱稱之人另行約定不用完成工作，僅須提供本  
02 件帳戶供對方匯入款項，即可取得每次報酬300元，並因此  
03 未即時變更本件帳戶網路銀行密碼，而容任對方使用，是被  
04 告所為顯係為獲取報酬，而枉顧其他潛在告訴人等遭不法集  
05 團以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因而失財之高度風險，益徵被告對  
06 於本件帳戶被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使用，雖非有意使其發生，  
07 然對此項結果之發生已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已甚明  
08 確。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不足為採，其犯嫌已堪認定。

0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年  
12 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6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22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24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25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7 之2規定修正後移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因條文內容未變  
28 更，本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22條之規定。

3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告訴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本件幣託帳戶時間，金額
1	許○展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告訴人許○展之朋友「正哥」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訊息預告告訴人許○展，並佯稱：帳號已遭封鎖，須匯款10萬元以解除封鎖云云，致告訴人許○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日16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日16時19分許，4萬8,500元(不含手續費)
2	王○興	詐欺集團成員藉告訴人王○興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實工作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不詳暱稱向告訴人王○興佯稱：得加入歐派國際貿易公司會員，並以成本價取得精品出售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入成本價款項云云，致告訴人王○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13時23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5日13時51分(檢察官誤載為23分)許，4萬8,500元(不含手續費)
3	朱○賢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朱○賢於不詳交友軟體結識之	112年9月1日12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日13時2分許，4萬8,500

		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藝茹」、「USDC」、「Danny Z」向告訴人朱○賢佯稱：得加入指數投資獲利，惟須先行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朱○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元(不含手續費)
4	王○新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王○新於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之機會，以暱稱「寧靜的夏天」向告訴人王○新佯稱：因帳戶被凍結無法提領款項，需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王○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出借款項。	112年9月2日19時4分許	5萬元(不含手續費)	112年9月2日19時6分許，4萬8,500元(不含手續費)
5	徐○倫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徐○倫於交友軟體「SUGO」結識之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欣寧」向告訴人徐○倫佯稱：得加入「斯沃琪跨境購物平台」並成為代理銷售員，以成本進貨價取得該購物平台商品出售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入成本進貨價款項云云，致告訴人徐○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日12時17分許	1萬7,000元	112年9月1日12時23分許，1萬6,500元(不含手續費)